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 5%以上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的《关于泰达控股误操作渤海股份股票的说明》。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泰达控股减持前，持有公司股份 47,179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0%，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泰达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间，以均价 32.18 元/股减持渤海股份股票 121.895 万股，占总股本 0.63%。其中，2015 年 6 月 4 日泰达控股以均价 33.64 元/股（最高价 34 元/股）减持渤海股份 5 万股，交易额 168.2 万，后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以均价 33.7376 元/股买入 5000 股，交易额 16.87 万元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泰达控股误操作买入的 5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，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，计算方式：买入股数 5000 股×（当日卖出均价较高者 34 元/股—买入成交均价 33.7376 元/股）=1312 元。

经自查，上述交易均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泰达控股由于误操作而买入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泰达控股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4日